

全面负责服务保障、安全应急、设施运维及合规档案等工作。

(5)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更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人员;

(6)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7) 按照甲方审核认可的服装式样、颜色,乙方制作和购买乙方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人员的服装,所有服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项目经理、餐饮主管(厨师长)、工程主管、秩序维护主管和保洁主管等人员的调整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秩序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保持在岗不少于6个月;

(9) 不得占用非指定的物业管理用房,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

(10) 不得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水灾、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

(11)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交还给甲方;

(1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监督;

(13)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1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自己管理